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修訂《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i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iii)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以及本公司治理情況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審議批准</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的<u>委聘、罷免及薪酬</u>；</p> <p>……</p>
<p><b>第一百〇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b>(七) <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b>；</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u>可設</u>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u>委聘或罷免</u>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決定其審計費用；</p> <p>.....</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五三</u>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寶元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1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由於即將退休原因，現任執行董事劉永建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劉永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劉永建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劉永建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監事會建議提名岳建明先生及王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已於近期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陳清哈先生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

取決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議案，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二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原因，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于學峰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劉景喬先生於彼等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監事；由於工作原因，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馮秀建女士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監事。于學峰先生、劉景喬先生及馮秀建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聯交所或股東。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監事會藉此就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53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儒投資」）及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乾寶投資」）的監事，以及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於2019年9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聘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李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乾寶投資5,000,000股股份。

商金峰先生，46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中儒投資、內蒙古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於本公告日期，商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0股股份。



趙文生先生，53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為北京天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19年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趙文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3,000,000股股份。

**田偉先生**，53歲，自2019年10月1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田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1年12月至2019年10月在本公司的第一分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工作。田先生同時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田先生於2001年6月在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學習建築工程專業，獲專科學歷(成人教育)；並於2004年6月在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學習建築企業經營管理專業，獲專科學歷(成人教育)。田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的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1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田偉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3,000,000股股份。

**張文忠先生**，47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擔任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容城縣鑫融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本公司的天力勞務公司、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在河北農業大學學習工民建專業，獲專科學歷；並於2017年8月在天津大學工民建專業學習，獲得本科學歷(成人教育)。張先生於2020年1月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20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張文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3,000,000股股份。

##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72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董事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中小企業分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52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57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曾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並於2018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命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於2018年11月11日起擔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21年11月起受深圳市國資委委聘擔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22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華南城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月6日起被調任為華南城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上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申女士亦於2023年1月獲任河北省政協港澳委員(特別邀請人士)。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40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為天能(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顧問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陳女士曾於2017年擔任灃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資源總監。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8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曾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曾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

## 綜述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具體而言：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之薪酬將參照彼等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李寶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薪酬為240,000港幣／人／年。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附錄二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非職工代表監事

岳建明先生，5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北京中建智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內蒙古興利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天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生態環境公司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哈爾濱仲裁委仲裁員及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岳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王豐先生，43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中儒投資、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生態環境有限公司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於本公告日期，王豐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 **職工代表監事**

陳清晗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紀委副書記。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政治工作部科員；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黨政辦公室副主任兼團委書記；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政辦公室副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

陳先生於2011年取得河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2022年獲得高級政工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陳清晗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 綜述

待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及職工代表監事簽訂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具體而言：岳建明先生、王豐先生及陳清晗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彼等之薪酬將參照彼等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